

處所員工<sup>1</sup>／表演者不適宜按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第 599F 章）的指示（「指示」）接種疫苗

申報表格

[此表格填妥後須由處所負責人保存在處所內以供查核]

注意：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例》）發出指示（指示），就餐飲處所的「C 類運作模式」或「D 類運作模式」、酒吧／酒館、夜總會／夜店、卡拉 OK 及商營浴室，員工<sup>1</sup>／表演者須已接種第一劑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新冠疫苗）<sup>2</sup>或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sup>3</sup>。
2. 根據《規例》，處所負責人有責任檢視上述人士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處所負責人亦須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以供執法人員查核。
3. 根據《規例》，若員工<sup>1</sup>／表演者在上述措施下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反第 599F 章的規定，可處定額罰款 5,000 元。

---

<sup>1</sup>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i)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的人士；或(ii)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sup>2</sup> "已接種第一劑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3</sup> 對於須按規定完成新冠疫苗接種的員工來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若員工是17歲或以下並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受僱，則在最少14天前已接種了一劑復必泰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處所名稱： \_\_\_\_\_

處所類別#：  餐飲處所（C類或D類運作模式）

酒吧／酒館

夜總會／夜店

卡拉 OK

商營浴室

處所地址： \_\_\_\_\_

牌照號碼／許可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本人 \_\_\_\_\_ (姓名) (手提電話： \_\_\_\_\_)，為上述處所的員工<sup>1</sup>／表演者，清楚知悉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現行指示，在上述處所工作的員工<sup>1</sup>／表演者須已接種第一劑／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 (新冠疫苗)。

本人基於健康理由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向僱主出示醫生證明書。為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指示，本人會每 7 天或更頻密地(視乎當時生效的指示而定)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並在取得檢測陰性結果後才在上述處所工作。

本人會保存上述醫生證明書及檢測結果短訊記錄，以供查核。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